附件1：2024年北京科技大学二级团组织考核基本观测点指标

|  |  |  |
| --- | --- | --- |
| **维度** | **基本观测点** | **评价标准（扣分制，各指标满分5分，低于达标值扣分）** |
|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 1. 组织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学习党的科学理论，   “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到70%以上。 | 每10%扣1分 |
| 2.加强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举办至少5次/期经备案批准的理论专题培训（含至少1期团校/青马班等团学骨干培训班）。 | 每期/次扣1分 |
| 3.新闻宣传综合积分达到100分以上。 | 每10%扣1分 |
| 4.宣传品牌项目至少1项（年底评选）。 | 未形成品牌项目全额扣分 |
| 5.宣传优秀作品至少2项（年底评选）。 | 仅入选1项扣2分，未入选宣传优秀作品全额扣分 |
|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 1. 规范做好团支部基础团务工作，团支部对标定级达100%，规范团员发展、“推优入党”流程和办法，   “学社转接”率达100%，足额缴纳团费等。 | 组织关系“学社转接”率每5%扣0.5分；未完成团支部对标定级、团员发展任务、未足额缴纳团费，全额扣分 |
| 7.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完成率达100%，督查合格率达90%。 | 团支部主题团日完成率每5%扣1分；督查合格率每5%扣1分 |
| 8.挂靠指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师生积极有序参加社团活动。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9.挂靠指导的学生社团每年至少面向全校开展1次精品公开课程。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0.指导学生会组织改革完成率达到100%。 | 未完成一项扣0.5分 |
| 11.青年教师团工委机构健全、队伍齐整。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2.青年教师团工委年度重点任务全部完成。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服务青年成长需求** | 13.按要求完成全部专题调研任务。 | 每缺1次扣1分，完成率低于50%全额扣分 |
| 14.多渠道实施就业帮扶措施，促进帮扶对象就业。 | 组织双选会、提供就业信息、开展就业培训等，视情形赋分 |
| 15.开展至少1项文艺精品活动，在全校范围内具有影响力，覆盖学生群体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20%。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6.在艺术节期间申报并承办1项校级文化艺术活动。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7.本科生学院：充分利用到梦空间发布学院第二课堂有关活动，发布率达100% 。 | 90%≤发布率＜100%扣1分，80%≤发布率＜90%扣2分，70%≤发布率＜80%扣3分，发布率低于70%全额扣分 |
| 18.本科生学院：结合学院学科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推进校内、校企、校地第二课堂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 所建立基地在当年度应与合作方开展至少一次活动，未开展活动视为未设立该基地。 劳动志愿类至少设立3个，社会实践及企业实习类至少设立3个，创新创业类至少设立3个。 完成9个二课基地设立并对应开展活动，记5分，每少完成1个扣1分，设立并开展活动基地数量在4个及以下全额扣分。 |
| 19.本科生学院：依托《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办法（试行）》修订学院工作实施细则，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0.本科生学院：“悦跑悦青春”跑步活动合格率达到98%以上。 | 每5%扣0.5分 |
| 21.每个月至少报送两次活动早知道，报送两篇工作简讯材料。 | 每年工作简讯报送10-14篇，扣1分，报送10篇以下，扣2分；  活动早知道报送10-14次，扣0.5分，报送10次以下，扣1分；  工作简讯录用率50%-70%扣0.5分，20%-50%扣1分，0%-20%扣2分 |
| **引领青年服务社会** | 22.本科生学院：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参与率达到100%；年度参与寒假社会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10%。 | 暑期社会实践未达标全额扣分；寒假社会实践人数每少1%扣1分 |
| 23.本科生学院：社会实践团队或成果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奖项。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4.创新创业项目在“三大赛”中获得3个市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含“挑战杯”专项赛，含学院联合培养项目）。 | 仅获得2个扣1分，仅获得1个扣3分，低于1个全额扣分 |
| 25.本科生培养单位开设“摇篮杯”创意竞赛，且“摇篮杯”竞赛各赛道参与人次占学院总人数（本硕博）比例不低于12%；研究生培养单位不低于6%。 | 本科生培养单位在10%到12%之间扣2分，低于10%或未开设创意竞赛全额扣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在4%-6%之间扣2分，低于4%全额扣分 |
| 26.“摇篮杯”成绩总分达到200分以上。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27.学院积极动员学生参加第十九届“挑战杯”科技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参赛团队不少于2个。 | 仅1个项目参赛扣2分，无项目参赛全额扣分。无相关命题的学院，未参赛不扣分。 |
| 1. 团支部社区报到（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社会实   践、科技服务）完成率达30%。 | 未完成全额扣分 |
| 1. 本科生学院：举办至少1次内容丰富的学年劳动   周，参与人次占学院本科生总人数比例不低于100%。 | 每5%扣0.5分 |
| 30.大四年级《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课程结课率达95%及以上。 | 每1%扣0.5分 |
| 31.本科生学院：长期志愿服务项目数量5个及以上。 | 每缺少1个扣1分 |
| **维度** | **基本观测点** | **评价标准（加分制，各指标最高加3分）** |
| **打造特色工作经验** | 32.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奖项等重要荣誉或作出突出贡献。 | 学院团委积极参与竞赛组织工作，深度参与项目挖掘、过程培育、经费支持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相关项目获得挑战杯主体赛和创新大赛各赛道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含国际项目）、获得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特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加3分；获得挑战杯主体赛、专项赛和创新大赛各赛道国赛奖项的（含国际项目），加2.5分；获得挑战杯主体赛、创新大赛各赛道市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加1.5分。积极为其他学院获奖项目匹配核心人员、提供关键支持的学院，减半进行加分。学院团委未深度参与竞赛组织工作、有项目获得相关奖项的，不加分 |
| 33.聚焦一二课堂协同育人，推进校内、校企、校地第二课堂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打造特色样板二课基地。 | 本单位第二课堂教育实践基地先进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得到地方市级（北京区县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的，加1分；得到省部级（北京市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的，加2分；得到国家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的，加3分 |
| 34.团建百强、团日活动、基层团建、选树榜样、主题教育开展良好，作为典型获得宣传推广。 | 深入打造基层团组织建设新样板，形成特色工作模式，实施效果良好，入选校级典型每个案例加1分，入选市级典型每个案例加2分，入选国家级典型加3分；或获重要团内荣誉的，省部级以上加2分，国家级加3分 |
| 35.志愿服务项目在市级及以上项目大赛中获奖；志愿服务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称号；学院学生于本学年内获评校级“十佳志愿者”“金星志愿者”、北京市“五星级志愿者”。 | 项目获市级铜奖或银奖加0.5分，获市级金奖或全国铜奖加1分，获全国银奖加1.5分、获全国金奖加2分；志愿服务组织获市级先进组织加1分，获全国先进组织加2分；学生获校级“十佳志愿者”或校级“金星志愿者”加0.5分，北京市“五星级志愿者”加1分 |
| 36.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为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提供保障。 | 每多挂靠指导1个学生社团加0.5分；挂靠指导的学生社团获评十佳社团，每个加1分 |
| 37.宣传产品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共青团工作获国家级媒体报道。 | 宣传产品获省部级以上奖项1项及以上，或共青团工作获国家级媒体报道1次及以上，加3分 |
| 38.实践团队或成果获国家级奖项。 | 实践团队或成果获国家级奖项1项及以上，加3分 |
| 39.创作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校园特色与学生特点的原创艺术作品。 | 完成1项创作加1分，获省部级奖项或媒体报道加2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媒体报道加3分 |